

证券代码：831124

证券简称：ST 中标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24	ST 中标节	2025 年 3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20 号楼 8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拟聘请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等相关服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20 号楼 8 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人：仝宝雄；2、联系电话：（010）88515001-166；3、传真号码：（010）68482317；4、电子信箱：tong-bx@hcazb.com；5、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20 号楼 8 层；6、邮政编码：10007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